

附表三

人身保險商品 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

商品名稱：

報主管機關及指定機構日期：

一、評估意見

二、聲明事項

(一) 本險之計算說明書中所列之計算公式及計算費率所採用之基礎，均已與本險條款相符，且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已盡專業義務及充分考慮保險暨精算原理。

(二) 本險各項精算數據，確實經過檢核無誤。

(三) 本險已依附件 A 所列各項假設完成附表五之商品利潤分析，且分析結果尚無異常。

1. 性別：男、女

2. 代表年齡：(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)

3. 繳費期間：(所有繳費期間)

4. 預測期間：全期 (同保障期間)

三、本險精算假設與本公司實際經驗之比較說明如附件 B。

簽署人：

年 月 日

※向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申報時，文件之電子檔案請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光碟檢送，另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、商品名稱及申報日期。